

108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

受評機構說明會 Q&A 集

108 年 9 月 20 日

A. 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代碼	基準	問題	回應說明
A1.1	過去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1. 關於前次評鑑之改進事項是以哪一次的評鑑或督考結果為主？ 2. 過去查核改善缺失項目，若非本次評鑑基準，是否需要呈現？	(1) 本項基準係檢視前次評鑑事項改善情形，非以督導考核結果作為評分依據。 (2) 第一次評鑑之機構本項不適用。 是的，請如實呈現前次評鑑缺失之改善情形。過去評鑑指標為奠定產後護理機構的照護品質與安全基礎，故採縝密制定之作法；由於已經過多年的累積與執行，各機構管理與品質制度已趨成熟，故今年度調整與簡化指標；惟為確保機構之照護品質，仍須繼續追蹤改善與執行。
A1.2	機構（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	1. 何謂業務負責人？依據基準說明 1. 業務負責人需為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若雇主同時為業務負責人時，因勞工退休金條例無特別規定，雇主是否仍須提撥勞工退休金？ 2. 出席衛福部辦理機構評鑑說明會，是否可列入基準說明 3 參加行政管理與品質相關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4 小時？ 3. 有關基準說明 3. 「參加行政管理與品質管理相關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4 小時」，若 107 年 3 月變更新的負責人，請問是否還需要準備前任負責人 105 年及 106 年參訓證明嗎？	(1) 「業務負責人」係指機構負責人，當業務（機構）負責人與雇主為同一人時，即為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二、自營作業者。三、受委任工作者。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規定，故業務（機構）負責人為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自願提撥勞工退休金。 (2) 為保障機構負責人權益，依據評鑑指標，仍須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參閱規範】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 雇主應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前項規定，於依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準用之。 (1) 依衛福部 108 年 8 月 19 日衛部照字第 1081561279 號函衛生局，請衛生局轉知機構，機構負責人須出席評鑑說明會並全程參加，其將列入本年度該項基準說明 2 評核。機構負責人需全程參與「108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機構說明會」，將以當日之簽到與簽退為依據。 (2) 基準說明 3 行政管理與品質研習課程時數，不包括前項之機構評鑑說明會之時數。 是的，還是需要提供前任負責人 105-106 年之參訓證明。
A1.3	依法配置專任人員	護產人員和嬰兒照顧員制服相同可否用名牌來作識別？	請依基準 A1.3 之評核方式及操作說明 3 已敘明「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員穿著明顯可辨識之工作服」辦理，不能僅用名牌作為識別。
A1.5	現職照護人員教育及急救訓練	1. CPR 發照單位可以是鄰近醫院嗎？ 2. 急救訓練課程若未有證照，是否可以簽名紀錄作為佐證資料？ 3. 有關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證照，若於評鑑時已完成報名，但未取得證照者是否可列計？ 4.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	凡屬政府認定之合格訓練單位皆可，且在效期內之證照。 該項基準係查核人員急救訓練證照取得，且在效期內，故未取得證照者不符合。 該項基準係查核人員急救訓練證照取得，且在效期內，故未取得證照者不符合。 (1) 授課者為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委員或種子講師。

代碼	基準	問題	回應說明
		練，可找誰上課？	(2)建議可上網查詢各醫療院所、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相關公會、學會等所舉辦之母嬰親善教育訓練課程，有計畫的安排人員接受訓練。 (3)若機構依需求自行辦理課程時，應邀請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委員或種子講師授課。
		5. 若邀請母嬰親善醫院的師資至機構內辦理母乳哺育相關課程，可認列嗎？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課程，無論是邀請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委員或種子講師至機構授課或派員至相關醫療院所上課(其師資亦應為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委員或種子講師)兩者皆可認列。
		6. 基準說明 1. 護產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8 小時含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請問是否可以線上課程進行？	以面授課程為主，若機構人員進行線上學習(網路課程)，需有「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且線上課程時數以 4 小時為限。
		7. 基準說明 2. 護產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4 小時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如何認列？	(1)「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係指機構必須派員至機構外(以機構代碼認定)參與課程。 (2)為提高機構人員母嬰照護知能，108 年已經修改為護產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4 小時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
		8. 支援報備的護產人員是否要接受 A1.5 相關教育訓練？	為確保機構之母嬰安全，支援報備的護產人員之急救能力及母嬰照護品質極為重要，故支援報備的護產人員仍須符合該基準之教育訓練規定。其相關教育訓練之佐證資料，請於實地評鑑當日提供委員現場檢視(佐證資料準備區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B.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代碼	共識基準	問題	回應說明
B1.1	產婦照護	有關基準說明 3「入住一週內應進行家庭、產後憂鬱及社會支持狀況等評估，且有紀錄」，上述的評估表是否有參考版本可用？	有關家庭及社會支持狀況評估，並無硬性規定使用何種評估工具或量表。而產後憂鬱狀況評估，建議可使用愛丁堡憂鬱量表。
B1.2	嬰兒照護	1. 嬰兒照顧人員餵奶、幫嬰兒沐浴清潔、換尿布等等，是否需要紀錄？ 2. 「嬰兒照護」之「提供身體沐浴清潔及臍帶照護，且有紀錄」，若身體沐浴由嬰兒照顧人員執行，臍帶護理由護理人員執行，請問紀錄上應如何呈現？	是的。 請機構依實際執行情形呈現於相關紀錄上，例如嬰兒照顧人員記錄於專屬之記錄單內；若係記錄於護理紀錄上，須有護產人員確認並簽名。
B1.3	親子關係建立	1. 基準說明 4.「每位產婦於出住前須有 3 天執行 24 小時親子同室，並給予協助及指導。」請問是否於入住後至出住的期間任 3 天執行？若 24 小時內中途有中斷，是否可行？資料查閱範圍為何？	(1)產婦於出住前至少有 3 天執行 24 小時親子同室，3 天分開執行或連續執行皆可，並記錄所給予之協助及指導。 (2)當日執行 24 小時親子同室之過程中，若有中斷情形，則不列入計算，請探討原因及處理過程並在護理紀錄上敘明。 (3)此項基準說明之資料檢閱範圍為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B1.4	團體護理指導	基準說明 4. 護理專業指導課程之師資應具備「護理師」之證照，請問「資深護士」、「助產師」都不能衛教嗎？	護理專業指導課程之師資，可以是具備護理師、護士、助產師證照之護產人員。
B2.4	奶水貯存與取用	奶水貯存冷藏溫度有明確之溫度規範嗎，或者是以機構所訂之規範為主？	奶水貯存冰箱冷藏室之溫度(0-4°C)，若每日溫度查核不符，應有明確之處理措施及紀錄。(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產婦關懷網站 mammy.hpa.gov.tw)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代碼	基準	問題	回應說明
C1	避難逃生系統運作	1. 防火門包括產婦寢室之房門嗎？寢室房門加設火警探測器連動釋放關閉裝置是否有問題？	(1) 「逃生動線」上之防火門以保持常閉為原則，不可上鎖，且可由內外兩側開啟。若因使用管理之需求而需保持常開時，建議加裝火警探測器連動釋放關閉裝置。 (2) 現行法令規定並無要求產婦寢室房門須達 防火門等級、往走廊方向開啟、以及加裝門弓器及加設火警探測器連動釋放關閉裝置。
		2. 若物資儲存於壁櫃內，惟櫃內無法設置火警探測器，請問須如何進行消防測試？	(1) 壁櫃旁宜設置有火警探測器，以維安全。 (2) 建議若有易燃物品，可存放在有設置火警探測器之獨立儲藏室，集中管理。 (3) 實地評鑑由委員擇選最近儲存壁櫃之火警探測器進行測試。
C2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1. 何謂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複合型緊急災害是否為每年 1 次？若實地評鑑時尚未達機構每年定期演練時間，提供上一年度演練資料是否認列？	(1) 原則上演練之情境包含 2 種以上之災害。 (2) 應每年實施一次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3) 若機構因去年(107 年)舉辦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尚未達一年，致本年度(108 年)尚未進行，除請提供機構上一年度相關資料，並提供本年度預計執行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的規劃與時程表等佐證資料。
		2. 何謂完備之緊急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必須包含哪些項目？是否有相關範例可提供參考。	(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應包含預防、整備、應變與復原階段等四階段，以及災害確認、通報、動員、應變、後送、重置與復原之緊急應變作業程序。為落實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之啟動，其工作人員皆應瞭解以下狀況之啟動方式： ● 啟動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之各種時機及判斷情境。 ● 需通報外部單位之相關聯絡清冊 (ex: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社區里鄰長、疾管署等) ● 緊急召回機制應包含啟動時機、召回人員及召回方式 (召回清冊、使用工具)、召回時限 (上班及非上班時間)、被召回人回報、報到方式及集合地點。 ● 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2) 請參考評鑑專區提供之「 產後護理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2.0 」，惟在研訂產後護理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時，除依循或參考本範例內容外，請依照機構現況、災害潛勢特性、人員組成、及災害風險脆弱度，作為計畫擬訂的依循，提出適己性且客製化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其他

序號	問題	回應說明
1	評鑑所需各項報表資料，須呈現資料之時間範圍為何？	(1) 108 年度評鑑資料準備區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2) 實地評鑑現場，請機構依據各基準要求準備相關佐證資料，提供至評鑑前一日最新資料，若為涉及護理品質指標統計資料請提供至評鑑日前一季資料。 (3) 針對 B1.3 親子關係建立之基準說明 4. 「每位產婦於入住前須有 3 天執行 24 小時親子同室，並給予協助及指導。」之資料檢閱範圍為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2	若評鑑期間遇到遷館、機構整修或負責人出國等情形致無法配合，是否可申請展延？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除天然災害或政府政策外，不接受受評機構要求而變更評鑑時間。